

臺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促進市區汽車客運服務之健全發展，並就客運路線開放、補貼申請、費率及評鑑等事項之審議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臺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範臺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之目的、任務、成員組成、會議召開及工作人員與幕僚單位等事項。

配合本府一百十年二月十七日訂頒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擬增訂委員性別比例及委員利益迴避等規定；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之一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規定，新增本會審議計程車相關事項任務，以促進本市計程車產業之健全發展，為公正、客觀審議計程車費率、共乘營運、牌照發放及多元化計程車申請資格等相關事項，並提供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管理事宜之諮詢，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公路公共運輸營運審議會設置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增訂本會審議計程車相關事項任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配合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與稅務局整併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修正機關名稱；並為借重警察專長，增訂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為本會委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增訂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六、增訂委員利益迴避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配合本會新增審議計程車相關事項任務，必要時得邀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列席相關會議。（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酌為文字修正並變更點次（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臺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公路公共運輸營運審議會設置要點	臺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設置要點	考量本會新增審議計程車相關事項任務，不侷限於市區汽車客運業，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促進市區汽車客運及計程車服務之健全發展，並就市區汽車客運業籌備、營運、補貼、運輸費率及評鑑與計程車費率、共乘營運、牌照發放及多元化計程車申請資格等之審議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設臺南市政府公路公共運輸營運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臺南市市區汽車客運服務之健全發展，並就客運路線開放、補貼申請、費率及評鑑之審議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特設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為促進計程車產業之健全發展，增訂審議計程車相關事項之目的。</p> <p>二、另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第一點，酌為文字修正。</p>
<p>二、本會任務如下： <u>(一)關於市區汽車客運業之下列事項：</u> 1. 申請新闢營運路線、重大變更（含路線調整、延長或整合）或撤銷、資本設備投資、營運虧損補貼、運輸費率、運輸營運及服務評鑑之審議。 2. 經營不善或其營業車輛、設備無法適</p>	<p>二、本會任務如下： <u>(一)臺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新闢營運路線、重大變更（含路線調整、延長或整合）或撤銷、資本設備投資、營運虧損補貼、運輸費率、運輸營運及服務評鑑之審議。</u> <u>(二)臺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不善或其營業車輛、設備無法適應大眾運輸需要之認定</u></p>	<p>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之一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本點第二款增訂本會審議計程車相關事項之任務。</p>

<p>應大眾運輸需要之認定及公告其他業者加入經營之審議。</p> <p>3. <u>營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u></p> <p>4. <u>公路汽車客運與市區汽車客運間票價、票證等整合事項之研議。</u></p> <p>5. <u>聯運或聯營相關事項之審議。</u></p> <p>6. <u>行經本市客運（含公路及國道）路線及站位等重大案件之審議。</u></p> <p>7. <u>其他有關汽車客運相關問題之研議。</u></p> <p><u>(二)關於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下列事項：</u></p> <p>1. <u>營運管理事項之諮詢。</u></p> <p>2. <u>計程車牌照管制及發放之諮詢。</u></p> <p>3. <u>計程車費率之審議。</u></p> <p>4. <u>計程車駕駛人管理之諮詢。</u></p> <p>5. <u>計程車共乘路線新闢、變更、撤銷及相關營運事項之審議。</u></p>	<p>及公告其他業者加入經營之審議。</p> <p><u>(三)臺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u></p> <p><u>(四)公路汽車客運與臺南市市區汽車客運間票價、票證等有關整合事項之研議。</u></p> <p><u>(五)聯運或聯營相關事項之審議。</u></p> <p><u>(六)行經臺南市客運（含公路及國道）路線及站位等重大案件之審議。</u></p> <p><u>(七)其他有關汽車客運相關問題之研議。</u></p>	
--	--	--

<p>6. <u>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及相關規定申請籌設立案等事項之審議。</u></p> <p>7. <u>評選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資格。</u></p> <p>8. <u>其他有關計程車營運與管理事項之審議。</u></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p> <p>(二)本府財政稅務局代表一人。</p> <p>(三)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p> <p>(四)本府觀光旅遊局代表一人。</p> <p>(五)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p> <p>(六)消費者團體代表一人。</p> <p>(七)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u>三人至五人</u>。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p> <p>(二)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p> <p>(三)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p> <p>(四)本府觀光旅遊局代表一人。</p> <p>(五)消費者團體代表一人。</p> <p>(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至六人。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u>委員於任期內出缺，得由本府補行遴聘</u></p>	<p>一、配合本府財政處與稅務局於一百零五年整併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財政處為財政稅務局。</p> <p>二、考量本會任務新增審議計程車相關事項，為借重警察專長，爰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原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p> <p>四、配合新增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爰將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原四人至六人修正為三人至五人。原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p> <p>五、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p>

<p><u>總數三分之一。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陳請府層長官同意後，不在此限。</u></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p>	<p>考範例第三點，於第二項新增委員性別比例規定。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四、本會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交通局<u>指派業務人員兼任</u>，承召集人之命，<u>辦理本會行政工作。</u></p>	<p>四、本會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交通局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協調。</p>	<p>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第九點，酌為文字修正。</p>
<p>五、本會視業務（任務）需要<u>不定期召開會議</u>，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u>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五、本會依業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p>	<p>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第四點，酌為文字修正。</p>
<p>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u>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u></p>	<p>六、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第六點，酌為文字修正。</p>
<p>七、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p>	<p>七、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p>	<p>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第五點，酌</p>

<p><u>作成決議。</u></p>	<p>半數同意始得行之， <u>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u></p>	<p>為文字修正。</p>
<p>八、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p> <p>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p>		<p><u>一、本點新增。</u> 二、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第七點，增訂任務編組成員之利益迴避規定。</p>
<p>九、本會對於各項任務之審議，必要時得<u>經召集人核可，邀請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並得舉辦公聽會。</u></p> <p><u>依本要點召開之各項會議得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汽車客運業者代表、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民意代表、申請者及消費者團體代表等列席。</u></p> <p><u>第一項初審會議之主席或公聽會之主持人，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之委員擔任。</u></p> <p><u>第一項初審會議或公聽會應做成紀錄，併同提案送請本會審查。</u></p>	<p>八、本會對於各項任務之審議，必要時得由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並得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汽車客運業者代表、民意代表、申請者及消費者代表等列席。</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會新增審議計程車相關事項任務，必要時得邀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列席相關會議，以利溝通協調，並集思廣益，爰修正本點內容。 三、經參考其他公聽會運作規範，增訂初審會議及公聽會相關程序規範，俾利程序周延。</p>

<p><u>十</u>、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u>九</u>、本會<u>委員及兼任人員</u>均為無給職。</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第十一點，酌為文字修正。</p>
<p><u>十一</u>、本會所須經費，由本府交通局<u>相關經費</u>支應。</p>	<p><u>十</u>、本會為推動工作所須<u>各項費用</u>，由本府交通局編列預算支應。</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第十二點，酌為文字修正。</p>

臺南市政府公路公共運輸營運審議會設置要點

一、為促進市區汽車客運及計程車服務之健全發展，並就市區汽車客運業籌備、營運、補貼、運輸費率及評鑑與計程車費率、共乘營運、牌照發放及多元化計程車申請資格等之審議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設臺南市政府公路公共運輸營運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市區汽車客運業之下列事項：

1. 申請新闢營運路線、重大變更（含路線調整、延長或整合）或撤銷、資本設備投資、營運虧損補貼、運輸費率、運輸營運及服務評鑑之審議。
2. 經營不善或其營業車輛、設備無法適應大眾運輸需要之認定及公告其他業者加入經營之審議。
3. 營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
4. 公路汽車客運與市區汽車客運間票價、票證等整合事項之研議。
5. 聯運或聯營相關事項之審議。
6. 行經本市客運（含公路及國道）路線及站位等重大案件之審議。
7. 其他有關汽車客運相關問題之研議。

（二）關於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下列事項：

1. 營運管理事項之諮詢。
2. 計程車牌照管制及發放之諮詢。
3. 計程車費率之審議。
4. 計程車駕駛人管理之諮詢。
5. 計程車共乘路線新闢、變更、撤銷及相關營運事項之審議。
6. 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及相關規定申請籌設立案等事項之審議。
7. 評選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資格。
8. 其他有關計程車營運與管理事項之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財政稅務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觀光旅遊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六)消費者團體代表一人。

(七)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陳請府層長官同意後，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交通局指派業務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行政工作。

五、本會視業務（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七、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八、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九、本會對於各項任務之審議，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邀請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並得舉辦公聽會。

依本要點召開之各項會議得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汽車客運業者代表、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民意代表、申請者及消費者團體代表等列席。

第一項初審會議之主席或公聽會之主持人，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之委員擔任。

第一項初審會議或公聽會應做成紀錄，併同提案送請本會審查。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會所須經費，由本府交通局相關經費支應。